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）

更新日期：2020年8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一	公安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,行业标准GA36-2014,发改价格规[2019]1931号，川价发[2005]28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554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①号牌(含临时)	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（压有发牌机关代号），每个1元。		
		③号牌架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		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,财综[2001]67号,计价格[2001]1979号,计价格[1994]783号,价费字[1992]240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财综[2008]36号,发改价格[2008]1575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二	自然资源	2.土地复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,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		3.土地闲置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[2008]3号,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	▲	4.不动产登记费	1.80元/件（住宅类）。 2.550元/件（非住宅类）。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《物权法》,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,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5.耕地开垦费	详见文件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（2012）	缴入地方国库
三	住建	6.污水处理费	居民：每立方米0.95元；非居民：每立方米1.4元；特种行业：每立方米2.3元，其中洗车场每立方米2.5元。	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[2014]151号，发改价格[2015]119号，川财综[2015]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5]345号，绵市发改环价[2017]255号	缴入地方国库
四	城管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详见文件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[1993]410号,财税[2015]68号,川财综[2012]2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332号，绵市发改〔2018〕490号	缴入地方国库
五	交通	8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按现行规定执行，详见文件。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条例》,交公路发[1994]686号,川交发[2005]101号	缴入地方国库

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）

更新日期：2020年8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六	**经信**	9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1.集群无线调度系统：5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1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2000元/频点（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2.无线寻呼系统：200万元/频点（全国范围使用)；20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4万元/频点（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3.无绳电话系统：150元/每基站。 4.广播、电视：100—5万/每套节目（省及省以下台）。 5.船舶电台（制式电台)：100—2000/艘。 6.微波站：20—300/每站每兆赫（发射)。 7.地球站：250/站每兆赫（发射)。 8.其他：固定电台：1000/频点；移动电台：100元/台。 9.蜂窝移动通信：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 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 兆赫以上频段80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 兆赫以下频段160 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兆赫频段140 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 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（地、州）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 兆赫以下频段由16 万元/兆赫/年，960-2300 兆赫频段14万元/兆赫/年，2300 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/兆赫/年。 10.村通工程、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文件执行 。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3]2396号,发改价格[2011]749号,发改价格[2005]2812号,计价格[2000]1015号，发改价格[2003]2300号,计价费[1998]218号,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，发改价格[2018]601号，发改价格[2019]914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292号，绵市发改[2019]34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七	**水利**	10.水土保持补偿费	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1.3元/平方米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计征：0.3元/平方米。 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：0.3元/平方米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排放量：0.3元/平方米。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[2014]8号,发改价格[2014]886号，发改价格[2017]1186号,川财综[2014]6号,川发改价格[2017]347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八	**农业**	▲11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1.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，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，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，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采捕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%～5%的幅度内确定。 2.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[2014]101号,财综[2012]97号，计价格[1994]400号，价费字[1992]452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九	**人防**	12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.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；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；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；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每平方米35元。 2.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；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；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；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发射塔、水塔、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新建民用建筑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。	中发[2001]9号，计价格[2000]474号，川财综[2012]28号,财税[2014]77号,川发改价格[2016]650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193号,财税[2019]53号,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358号，川财规[2019]13号，绵市发改〔2019〕469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十	**法院**	13.诉讼费	1.非财产案件 （1）离婚案件每件26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（2）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 （3）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。 2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3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100元。	《民事诉讼法》，《行政诉讼法》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,财行[2003]275号，川价发[2007]23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十一	**市场监管**	14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详见川发改价格[2019]175号文件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》，发改价格[2015]1299号，财综[2011]16号,财综[2001]10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4]80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9]175号，绵市发改[2019]193号	缴入地方国库

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0）

更新日期：2020年8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十二	**仲裁**	15.仲裁收费	1.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：80元。 2.1001-50000元：4%。 3.50001-100000元：3%。 4.100001-200000元：2%。 5.200001-500000元：1%。 6.500001-1000000元：0.5%。 7.1000001元以上部分：0.25%。	《仲裁法》，国办发[1995]44号,财综[2010]19号，川价函[2000]104号	缴入地方国库
十三	**林业和草原**	16.草原植被恢复费	1.高寒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2.高寒沼泽草地：3000元/亩。 3.高寒灌丛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4.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5.山地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6.山地疏林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7.山地灌木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8.山地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9.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：2900元/亩。 10.干热稀树草丛草地：2900元/亩。 11.农隙地草地：2100元/亩。	《草原法》，财综[2010]29号，发改价格[2010]1235号，川财综[2011]31号，川发改价格[2018]573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。